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0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41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5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三、授权委托书 11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1

五、投标保证金 112

六、价格清单 113

七、承包人建议书 117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117

九、投标人情况表 118

十、其他资料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项目（项目名称）经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装修布展工程，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装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与公用工程，布展工程包括展品展项、多媒体及专业灯光工程等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建设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化，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思源楼一楼，计划于 2024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财政资金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督。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一）本次招标项目为装修布展工程，其中装修工程包括土建工程与公用工程，布展工程包括展品展项、多媒体系统及专业灯光系统等建设。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化，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内容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具体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拆除）、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陈列布展、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范围：（1）配合工程前期报批；（2）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批；（3）工程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4）工程

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电气安装、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等）；（5）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6）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装修、陈列布展，并根据布展要求进行相关的土建及设备改造。

1、建筑改造：根据展陈设计的布置要求，对部分房间功能、隔墙及门窗进行调整，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设备改造：对装修图范围内原有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改造后的功能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

3、装饰装修：对墙面、地面、走廊、顶面进行重新装修，以满足布展环境的要求。

4、陈列布展：展品、展项及设备的制作安装，包括展陈定制品、辅助展品、专业灯光、多媒体设备及影视、影像的制作。

（二）本次招标概算投资 801.30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三）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4 家；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段投标。

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应具有中国境内以下业绩（1）、（2）、（3）之一：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a. 合同和b.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业主证明不予认可。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合同金额除外，应以合同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认可。】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个项目陈列布展工程投资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设计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复制件作为补充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

（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a. 合同和b.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业主证明不予认可。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合同金额除外，应以合同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认可。】

注：①设计业绩认可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类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设计类业绩，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类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设计类业绩按对应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②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和专业承包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认可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按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业绩相关工作需为自行完成；③分包合同业绩不予认可；④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提供的类似业绩工作任务应与其在本次投标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对

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体现承担工作任务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拟派）；如项目负责人为承担本次施工工作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三类人员”B证。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拟派）具备以下“(1)、(2)、(3)”条业绩之一的即可：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设计业绩；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陈列布展项目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制件。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复制件作为补充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

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 a. 合同和 b.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业主证明不予认可。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合同金额除外，应以合同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中一个（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的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5. 本项目招标人已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kb.zmctc.com>，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见面开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1）投标人原则上不得派代表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应全程参与不见面开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线下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

（2）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投标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4）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5）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6）招标人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7）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8）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功能进行异议（点击“我有异议”按钮，并选择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招标人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9）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确认完成后招

标人公示开标结果。(10) 投标人应提前阅读并熟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手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界面下载、查看。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 未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4. 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

联系人：钱明远

电话：0571-8908509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路 18 号中针商务 902 室

联系人：杨莎

电 话：0571-87219257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 联系人：钱明远 电话：0571-890850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路 18 号中针商务 902 联系人：杨莎 电 话：0571-87219257 电子邮箱：363009971@qq.com
1.1.4	项目名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思源楼一楼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联系人：__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踏勘地点：_____ 投标人须提前一天与招标人联系进行报备，否则无法进入校园踏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u>承担</u> ☐ 组织。 联系人: /电话: /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 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 15 日历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5</u>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下载网址: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注: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如有补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 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 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否

		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外，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确实无法充分满足的，也仅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相关文件及图纸。 2.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801.30 万元。 其中： 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18.56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拆除及清运）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782.74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风险及自身实力水平自行报价，该费用总价包干，不随设计内容、范围、深度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保，相关保费考虑在总报价中； （3）合同采用风险范围内的固定总价方式。除合同内约定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4）本项目如涉及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监测由招标人负责，但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 信 银 行：转 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 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 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	--	--

		0571-82739710 协会联保: 0571-81060872 保证保险: 400-153-8889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 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 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 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 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 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 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 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 招标项目终止的, 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 尚未开标的项目, 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 已开标的项目,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 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 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遇下列情形时, 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 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 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 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 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 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
--	--	--

		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	--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设计企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月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和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或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下载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使用要求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

		投标】 【建筑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筑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或注册证书[一级建筑师]请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下载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要求详《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2.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按特殊条款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1）“联合体协议书”需两方盖章；（2）项目负

		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联合体成员分别拟派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需两方盖章；（3）其余材料均由牵头人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 ）。 ☐ 二、将 <u>光盘、样品等材料</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递交 <u>光盘、样品等材料</u> 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1.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 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六）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5</u> 个，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确定方式： ☐ 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采用集体议事法或者含集体议事法的组合方法时选用）
7.1.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3	定标方法	一、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 票决抽签法 ☒ 集体议事法 ☐ 组合方法： 二、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

		会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3）经定标前查询，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招标。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13.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 1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且其联合体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技术标内容 1.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三）商务标内容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	---------	---

		低 10%（在 5%-10%范围内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且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6.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各对应分项限价或修改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可竞争金额。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一）核验中标候选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拟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核验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证书原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二）查询拟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查询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是否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四）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环节。如因此导致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个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定标委员会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一致的，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扫描件。

10.5	特殊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光盘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中标单位另需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均应胶装成册。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费率的 60% 计算（取费基数为工程概算）项目造价咨询费 1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并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服务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s://ggzy.zj.gov.cn/ztb/>),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投标人情况表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制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程序详见评标定标办法。

7.1.3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结果公示 详见评标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

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想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定标前查询，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 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 标 人：

（ 盖 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工程
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

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对否决的投标文件列出具体理由，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序；

（四）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并逐一作出优点和不足评价，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招标失败结论，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二）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

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打分，技术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汇总得分计算方法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分（30—100 分）：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文案大纲的针对性、全面性与合理性； 2—10 分
-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设计服务人员、采购人员的专业配置和分工是否合理； 2—5 分
- (3) 设计方案总体的合理性、完整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5 分
- (4) 全部展厅专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5 分
- (5) 平面专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5 分
- (6) 整体设计风格的合理性、科学性； 2—6 分
- (7) 第一篇章指导思想的深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6 分
- (8) 第二篇章八八战略的深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6 分
- (9) 第三篇章循迹溯源深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8 分
- (10) 第四篇章谱写新篇章的深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6 分
- (11) 主题文献、图书、数据库深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6 分
- (12) 设备采购方案的合理性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8 分
- (13)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科学性、可靠性； 1—5 分
- (14)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1—5 分
- (15)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1—3 分

(16) 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 1—3 分

(17) 投标人在深入理解初步设计文本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工程关键部位及重难点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2—8 分。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报价评审

1、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审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值：

a. 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 0.5%、1%、1.5%、2%、2.5%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评分规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以技术评分 75 分为基本满意分数线，结合过线人数和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下 5 种情形按（1）至（5）顺序依次判定。

（1）技术评分 7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为 10 家及以上，则评分最高的前 10 名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a. 技术评分 7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若技术评分第 10 名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评分、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b. 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绝对值（正负值）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2）技术评分 7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但不足 10 家的，则所有技术评分 7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绝对值（正负值）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3）技术评分 7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下的，但全部合格有效的投标人多于 10 家的，则技术评分最高的前 10 名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a. 技术评分第 10 名，若技术评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评分、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b. 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绝对值（正负值）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4）当全部合格有效的投标人多于 5 家，但少于等于 10 家的；则所有合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 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绝对值（正负值）相同，以 报价低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若绝对值（正负值）、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5）当全部合格有效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招标失败结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的优点、不足；
6.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7.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在定标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在省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

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应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省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组合方法：

四、完成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投标否决情况、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定标结果将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思源楼一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化，不新增建筑面积，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具体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含拆除）、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陈列布展、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范围：（1）配合工程前期报批；（2）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批；（3）工程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4）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电气安装、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等）；（5）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6）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装修、陈列布展，并根据布展要求进行相关的土建及设备改造。

1、建筑改造：根据展陈设计的布置要求，对部分房间功能、隔墙及门窗进行调整，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设备改造：对装修图范围内原有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改造后的功能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

3、装饰装修：对墙面、地面、走廊、顶面进行重新装修，以满足布展环境的要求。

4、陈列布展：展品、展项及设备的制作安装，包括展陈定制品、辅助展品、专业灯光、多媒体设备及影视、影像的制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包干）：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经采纳的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余杭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1.3.2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 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1.3.3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 号）;

（2）《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3）《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 16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5）《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 320 号修改）;

（6）《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第 320 号修改）;

（7）《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8）《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杭建监总〔2011〕21 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 号）;

（10）《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渣土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1）《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 号）;

（12）《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 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3）《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 号）;

（14）《关于转发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杭建造价投资办〔2016〕23 号）;

（15）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相关的

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设计文件：数量与内容应满足各种必要的审查、审批、备案需要；时间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2）施工资料：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进度造价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与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等，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施工监测资料。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明确提供时间外，提供期限、形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承包人项目组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工程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要求。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如在签订合同后，临时用水、用电尚未办理完成，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问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一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总负责, 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施工、采购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 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按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规定和发包方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 (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月完成产值、联系单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1) 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按时参加例会 (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 如不能响应此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2) 因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 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 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 的, 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会议, 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得擅自调整。(5)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未履行合同义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总承包，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扩初报批、施工图消防、人防等手续，施工许可证、和市政等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及招标文件约定报价的所有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者已在总价内予以综合考虑，所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

(3)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等。

(5)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组织项目推进，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查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进行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需报发包人审核；2) 每月 25 日前提供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3)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4)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发包人审核；5)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6) 以上条款涉及时间约定的，如

确需延长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6)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办理施工临时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 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 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7)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 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承包人未及时报所引起的工程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按 5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处理、赔偿与善后事宜。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发包人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

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申请手续、与发包人或者第三人签订临时占地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14）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5）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

（16）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的基础建设等情况、场地现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7）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18）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收取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0）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对建筑渣土（余土、泥浆）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违反运输、处置的规定所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22）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如临电设施设备等，发生人为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2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扩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可研进行深化及设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调整。

（25）本工程依据最后中标价进行足额设计。各项施工图和专项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随

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报发包人进行预算造价审核。

（26）所选用材料应在主材推荐表中选用，在此之外选用应有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27）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如发包人对上述所选择的材料、设备不满意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调整。

（28）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收取 5 万元/次违约金并责令整改。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9）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0）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会议纪要等。

（31）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32）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计划，自行铺设，自行申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注意事项：临时用水的接入，处理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34）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5）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

承包人全权负责。

(3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37)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38)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9)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供水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40)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提供的担保形式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5%。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应付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部扣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签署本合同，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

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每日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最高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人员到位率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 15%）。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若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和相关质监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因项目经理更换衔接不到位导致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承包人按约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工程款中按 5 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组成表为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情况证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设计负责人的，其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并具备类似工程管理经验与原设计负责人相匹配。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情况证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施工负

责人的，其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并具备类似工程管理经验与原施工负责人相匹配。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处以承包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确需更换的，其数量、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等须与本项目相匹配，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未批准同意的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全部施工业务肢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本项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禁止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分包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分包工程有资质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保证分包工程接收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严禁工程总承包单位将任意工程分包给个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工程除外的工程，承包人可自行确定是否分包工程，但分包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分包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无故延误支付或不支付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其他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若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合同前予以明确。联合体协议书中未明确合同价款联合体成员分别和发包人结算支付的，则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联合体牵头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工程施工图需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审查单位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纸质数量暂定5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工程竣工图电子版2套（光盘）。具体竣工备案资料范围以及竣工格式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
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
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 发包人对承包人
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
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
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
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
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
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
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施
工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
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
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通知包括
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
合格，监理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
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验收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已计入合同价。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完成后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工资性工程款与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商业银行四方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

款分账管理协议》，共同委托银行进行监管，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随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承包人如有违反，将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农民工工资为止，并视情节严重扣罚承包人1万-10万的违约金，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农民工工资总金额15%的管理费；如出现群体上访、投诉、诉讼、仲裁等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上述罚款或管理费外，视情节严重另扣除10%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

事故发生，施工中若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 合同签订一周后，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②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③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④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合理意见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和要求后的 7 日历天自费修改完善，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文件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毕。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各种进度计划均要求用 MicrosoftProject 或 Primavera ProjectPlanner 软件编制，同时上报电子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五份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内容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5 份，每月 25 日提供 5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各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但竣工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未发生延误的，发包人承诺将已扣除的工期违约金退还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交付使用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控制节点延误天数、验收合格日期延误天数、交付日期延误天数不累加，承包人以三者中的最大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10%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进度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 20%及以上的或者实际施工进度晚于施工进度计划 3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总承包工作范围涉及的相关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同意给予相应工期延长，但不额

外增加或补偿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验收试验等，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及交接工作，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外，按合同价的3%计罚违约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4) 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将按 5000 元/天计罚违约金，结算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全部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捌份符合国家及杭州市相关规范要求的验收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承、发包双方约定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2) 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3) 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其他可调整的情形；

(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到位的部分按实扣除；

(5) 工程费用中总价包干部分，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工程费用增加的不予计取；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施工图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之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变更价款确定

(1) 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指经发包人评审后确定的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中项目不同也无类似的，由承包人按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计算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进入结算时乘以中标费率。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主材、设备进行变更仅计取主材或设备的差价。

(4) 若无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

(5)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

关要求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按发包人要求的审批程序，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未经过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所有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3.3.3.3 变更范围

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总价：

- (1) 因发包人或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功能性、工作范围的引起的变更。
-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3) 工程项目获得省、市标化工地，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只计取最高级别）。
- (4) 暂估价、预备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算。
- (5)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承包人风险，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 承包人原因（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 (2) 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 (3) 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4) 材料价格波动（除专用合同条件 13.8 条约定外）。
- (5)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6) 材料、人工涨价风险。
- (7)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否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杭州市建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发【2018】579号文）》并按以下条款执行（编制期依次按施工许可证取得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格执行）：

（一）其中：材料调整内容如下：

本工程约定：以上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5%。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计入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二）人工：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杭州市城建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发【2018】579号文）》执行；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5%。

按上述办法计算，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三）施工机械：只调整机上人工。机上人工的调整办法按第（二）款人工执行。

13.8.3.2 无价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承包人承担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不调整价格。

13.8.3.3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延期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13.8.3.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

13.8.3.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长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本工程须进行足额设计。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按中标价进行足额设计，如需调整上述限额，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可研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鼓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优势对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优化、施工图设计，根据承包人递交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总价的确定原则做出如下约定：

（一）合同总价中设计费、工程费、工程保险费等费用按中标价计入，总价包干。

（二）除发生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调整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总价包干。

（三）不可预见费按实际发生计入。

14.1.1.2 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规定

（一）编制时间

在分项施工图完成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进行三方核对，核对后确定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书面确定。

（二）编制依据

（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设计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013 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 号）、《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

（4）杭州市信息价（正刊）、浙江省信息价（正刊）。

（三）编制方法、编制口径

（1）采用 2013 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及计价规则、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等相关文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口径为基础编制。

（2）管理费、利润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按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不予计取。

（3）组织措施费只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预算时暂按省级标化工地计取，结算时按实际标化工地级别调整。

（4）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与洞库照明费等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

（5）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标准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税金：设计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6%，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9%（计税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按照增值税税率 13%。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税率因国家政策发生调整的，则相应税率同步调整，承包人开具现时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7）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按预算编制期《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建设工程人

工信息价计取，人工价格调差部分计税不计费。

(8) 材料价格有正刊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正刊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询价确定，并按签证价计入。以上信息价均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

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编制期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各专业施工图审定时间所在月份。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价只计税金。

(四) 其他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

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费、超高增加费、洞库照明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必须由监理人、发包人盖章认可的其它可计量的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外，不再计取其他技术措施费（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不得作为计算依据）。外立面需二次搭设架子或吊篮施工的不再额外计算费用。精装修、智能化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无论现场是否需要二次搭设脚手架、增设材料运输机械，均不再计取脚手架、垂直（水平）运输、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等相关技术措施费用。

(五) 关于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有关规定计取，基本费用已由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另行约定，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直接支付造价咨询单位。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功能要求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按照组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造价（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造价资料（同时附上施工图造价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同时发包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对报送施工图造价进行审核，核对后的施工图造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造价上限价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由于时间紧，各专业施工图分批出图

施工的，施工图造价分批进行审核，分批审核超过合同价格清单中对应合同价的，以对应价格清单合同价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金额按合同总价的20%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及开工令后支付预付款（其中预付款金额10%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费：在所有施工蓝图、运行深化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后30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保险费）：

①建安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工工程量进度款的85%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价的8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档案资料归档完成，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量进度款的90%（不高于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价98.5%，剩余1.5%作为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退还）。经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在次月10日前支付。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建安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每月不少于工程量进度款的
☒20%（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桥梁工程）☐14%（河道、给排水工程）☐12%（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8%（道路工程）。

（3）标化工地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最后一次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应当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及专业造价咨询认可的目录清单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审计工作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审计工作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价由调整后的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及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和变更价款组成。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为准，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最新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共八套，根据发包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复核，并将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

审核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须根据审核报告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知晓结算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发包人未能在结算审计完成前支付结算尾款的，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审计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另详审计合同）；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核增追加费同理；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

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同投标担保），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 14.3.2 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详按 15.2.3 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指定期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指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超过施工进度计划 30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投保后 7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对施工质量争议：（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鉴定费用由主张质量合格方预缴，未在检测机构指定的时间内预缴的视为其主张不能成立。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复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8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且在质量保修期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发生保修事故后，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费用，发包人可在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予以扣除，不足的由承包人补足支付。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后满 2 年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参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施工设计与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发、承包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发包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发包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所有图纸（除前期招标公示图纸外）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承包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发包方的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4、所有工程照片的版权归发包方所有，没有发包方批推，承包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发包方。

5、承包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发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发包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承包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发包方的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发包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基本设计、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发包方或发包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承包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承包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承包方在发包方施工期间，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工程的机密。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仍对其在发包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包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为工程合同签订价的 2%，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就损失超出部分向承包方主张。

第四条 承包方的违约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发包方所住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

（二）建设地点：余杭区文一西路1000号

（三）建设单位：中共浙江省委党校仓前校区

（四）改造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余杭区文一西路1000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仓前校区思源楼，主要内容为室内装修、陈列布展、暖通、消防、走廊、水电及设备安装等。

（五）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余杭区文一西路1000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仓前校区思源楼，主要内容为室内装修、陈列布展、暖通、消防、走廊、水电及设备安装等。

本次招标内容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具体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含拆除）、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陈列布展、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范围：（1）配合工程前期报批；（2）工程设计：各阶段设计及报批（如有）；（3）工程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建筑材料及设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4）工程施工范围：水、暖、电、消防、弱电智能化、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等；（5）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6）竣工验收及移交备案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装修、陈列布展，并根据布展要求进行相关的改造。

1、建筑改造：根据展陈设计的布置要求，对部分房间功能、隔墙及门窗进行调整，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设备改造：对装修图范围内原有空调、通风、给排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改造后的功能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

3、装饰装修：对墙面、地面、走廊、顶面进行重新装修，以满足布展环境的要求。

4、陈列布展：展品、展项及设备的制作安装，包括展陈定制品、辅助展品、专业灯光、多媒体设备及影视、影像的制作。

实际改造内容以中标人递交并经招标人确定的改造方案及图纸为准。

（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建筑原始平面图；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图纸；

4、招标控制价清单。

三、目标定位

教研中心以“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为主题，突出精辟、新颖、鲜活，充分利用循迹溯源的理论成果、典型案例、丰富资源。

教研中心围绕“伟大思想是什么——伟大思想从何而来——继续推进伟大思想创新发展”的主线，集教学、研究、交流、展示四个功能为一体，更加侧重于全景式呈现新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更加侧重于推动新思想学习研究和宣讲工作持续走向深入，从而将教研中心打造成为新思想研究的重要基地、学员培训

的主题教室、干部学习新思想的重要阵地，主要受众为党校学员和教师。

四、展览大纲

本教研中心展示篇章内容包含下表：

1	序言	序言
2	第一篇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3	第二篇章	“八八战略”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省域标识和全面实践载体
4	第三篇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5	第四篇章	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6	结束语	结束语

注释：投标单位投标时应针对以上篇章进行内容的深化。

五、设计具体要求

（一）总体设计原则

运用先进的展馆陈列布展理念，设计立足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充分考虑布展的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以创新的思维、独特的理念和高科技的展示手段，最终实现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与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主题突出、脉络清晰、手段新颖、安全可靠、效果明显”的原则做好布展设计：

1、内容个性化

在内容规划上，始终聚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中心，内容方向不偏离、有侧重点，传达的知识丰富、无谬误，确保知识性、科学性，达到普及知识、传播思想、倡导精神、宣传成就、提高素养的目的。对大纲文本编写、图文资料收集、陈列展品进行分析研究与选题设计，进而确定展陈风格、展览流线等，通过展示顺序的逻辑设计、展示规划的布局、展区的合理配置，利用空间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2、展陈科技化

在表现形式上，摆脱传统展厅的展陈形式乏味、参观方式普遍单调、风格无创意、内容无记忆点的问题，综合考虑受众接收信息的习惯与手触可感、生

动鲜活之间的辩证关系，恰当运用多屏联动、多点触控、异幕投影等声光机电和数字影像技术，将场馆打造成具有互动、场景、参与感的“身临其境”的现代化展馆。

3、空间艺术化

在空间营造上，不过分渲染，遵循自然、舒适、简洁的原则，考虑建筑结构层高条件，并符合现代展馆的参观习惯和审美要求，采用展品与布展一体化场景设计的手法，重点处理好展示空间的总体布局和展示分区的连贯性，每个展区都有主造型，造型设计符合主题，相邻展区展品造型大小上疏密有度、主次分明，展品造型与周围布展环境融为一体，有造型、色彩的延续，有展墙、展台的空间链接，运用实景搭建、装置艺术、造型艺术和环境艺术，设计出奇妙的场景和独到的细部构思。

4、运行稳定化

在形式设计上，必须首先满足观众的人身安全和展项设施的安全为保证。从观众体验、参观、感受的角度，要体现人性化设计，要强调材质、结构、工艺设计合理，具有安全性、可靠性，以满足后期运维时，设备、部件运行低噪音、稳定、便于维护，展品在满负载状态下连续运行时，其荷载强度和控制精度应符合功能形式要求。同时，考虑软硬件的兼容性，为场馆未来更新、扩充留有充分余地。

（二）布展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风格既要统一，又要保持各展厅的独特性，注意融合教研中心特色，投标时应提供：

（1）、展厅平面布局图（至少1张）；

（2）、参观流线图（至少1张）；

（3）、透视效果图（至少6张，包含序厅、第一、二、三、四篇章、尾厅）；

（4）、鸟瞰图以及其他能表现设计理念、设计意图的说明或图纸。（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要求鸟瞰图、透视效果图等相关图纸风格统一且落位准确。

1、布局合理：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在不破坏建筑结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参观流线。

2、空间构思：展厅设计理念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区别于其它同类展厅的特点及亮点，体现设计的特色。

3、展区设计应明确总体及局部展区面积、展示内容框架、展品点位等。

4、明确标示各展区的墙面、地面、走廊、顶棚、展板、灯饰及其他装饰所采用的结构、材料及其做法。

（三）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实施步骤，施工组织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施工总体部署；
- 3、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
- 4、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6、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 7、采购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8、展品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所有货物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现场解决或指导采购人完成设备维修等工作，直至设备正常使用。

（2）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买方向卖方购买时，卖方应及时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买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3)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工程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2、培训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对其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不少于3次。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及展品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同时中标人需针对展品展项提供技术使用说明书，让工作人员系统学习相关知识与技能，保障展览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的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如投标人投标时未选择填报，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范围内任意指定其一。

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投标的品牌及厂家采购，采购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及相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如遇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而更换的品牌及厂家须在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除“同档次及以上”的范围内选定，价格不予调整；若推荐的品牌中除“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均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选择同等档次品牌，高于投标价的不作调整。

七、报价要求

1. 本次工程总承包费用报价项目组成为工程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运行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装饰装修工程费、安装工程费、陈列布展费、专业灯光购置费、多媒体系统工程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工程保险费等。各限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清单列出的内容根据设计内容尽量齐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自行踏勘现场的情况综合考虑措施方案，进行建筑安装工

程费的投标报价组成表。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按照一般计税法编制。

(2) 如发生漏项、漏算、少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后，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修改中对投标设计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减，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若因招标人需求改变等因素引起的变更将依照合同约定确定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企业自行设计的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4)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 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定品牌，并充分考虑供货等风险进行报价，若投标人选定的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余品牌中指定，材料（设

备) 价格不予调整。

(6) 除非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 否则, 招标人将视为确定报价, 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7) 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执行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8) 规费(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规费)、税金等, 投标人须按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最新如遇政策性调整, 则按相应规定调整。

(9)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等安装费用项目, 投标人必须按照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计入投标报价。若未按规定计取, 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八、其他要求

(一) 施工期间, 投标单位应确保施工大楼内、外部人员、物品的安全性, 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 且把施工影响降到最低。投标文件需制定专项施工安全组织方案。

(二) 施工建材运输时间、车辆种量都有一定的限制, 需要投标单位应先到本项目所在地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投标人应考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材料、物品、器具等施工所需一切物资的运输方案。

(三) 本项目涉及消防改造, 投标单位方案需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保证工程改造后的消防安全。

(四) 最终改造范围及改造面积以现场情况为准。

(五) 内部装修方案、布展制作方案及施工方案等需根据展陈内容和方案策划方的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确定后方可实施。

（六）本项目所用材料须为绿色环保建材，在工程移交前须进行环境检测、空气治理等措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交付。

（七）报废资产拆除收运和合规要求

1、承包人全权负责拆除改造处置清单中的资产，改造处置清单外的资产不得拆除，如因工程改造需要确需拆除需报发包人同意，在原房屋资产中进行剥离；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置拆除资产，如有违反，按处置资产原价予以处罚；

2、项目相关原有资产拆除（如需），必须移至地面集中堆放，以易于搬运装载为原则。

（八）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配备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到岗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2	施工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3	项目副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	开工至竣工
4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全过程
5	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6	安装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	开工至竣工
7	安全员	1	C 证	开工至竣工
8	质量员	1		开工至竣工
9	资料员	1		开工至竣工

注：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上述专业岗位。

（九）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报价，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型号	投标（推荐）品牌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隔墙龙骨	75 型	龙牌、泰山、博罗拉法基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石膏板	1220*2440mm，防火等级 B1 级	龙牌、泰山、博罗拉法基或同档次及以上	
3	橡胶地板	厚度 $\geq 3.5\text{mm}$ ，质轻、环保、高弹、抗冲击、防滑	博尼尔、阿姆斯壮、得嘉 Targett 或同档次及以上	
4	木饰面	环保 E0 级、变形小、幅面大、施工方便、不翘曲、横纹抗拉力学性能好	鼎美、蓝朵、花央或同档次及以上	
5	铜质门	抗风压性能 $Biblioteka\ Baidu3 \geq (\text{Pa})\ 1000$ 水密性能 $\Delta P \geq (\text{Pa})\ 100$ 气密性能 $q0 \leq [\text{m}/(\text{h} \cdot \text{m})]4.0$ 保温性能 $K < [\text{W}/(\text{m}^2 \cdot \text{K})]4.0$ 隔声性能 $R_w \geq (\text{dB})\ 25$, 防腐蚀性能高	春天、王力、步阳、鼎美或同档次及以上	
6	踢脚线	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text{mm}$	德广、帅贵、圣帝欧、鼎美或同档次及以上	
7	五夹板、细木工板等板材类	环保 E0 级、变形小、幅面大、施工方便、不翘曲、横纹抗拉力学性能好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或同档次及以上	
8	铝方通	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林德纳、金霸 GKS、鼎美、康纳或同档次及以上	
9	塑料管		中财、伟星、公元或同档次及以上	
10	集成吊顶	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鼎美、容声、华狮龙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镀锌钢管		亿泰、正通、奕淼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铜芯导线	绝缘线芯经受交流 50Hz 工频火花试验而不击穿	中策、正泰、起帆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配电箱	额定电压:AC380V 额定绝缘电压, 回路不少于 32 路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同档次及以上	
14	桥架	槽式电缆桥架	亿泰、正通、须特或同档次及以上	

15	灯具	功率: $\geq 35\text{W}$, 显色指数: $\geq 90\text{Ra}$	三雄极光、欧普、松下、中坤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道条		三雄极光、欧普、松下、中坤或同档次及以上	
17	电缆		远东、中策、中大元通或同档次及以上	
18	双绞线缆	1.5 m ² 绝缘的金属导线绞合而成	胜为、安普康、绿联或同档次及以上	
19	光缆	直径 62.5/125 微米	博扬、烽火、山泽或同档次及以上	
20	大对数线缆	25 对最大承受拉力: 400N	麦森特、烽火、亿舟或同档次及以上	
21	视频同轴电缆	内导体采用单支铜线绞合	博扬、烽火、起帆或同档次及以上	
22	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 400 万像素	海康、大华、华为或同档次及以上	
23	交换机 24 端口	24 口千兆电+4 千兆光纤口二层全网管网络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24	壁挂式或吊装式扬声器	额定功率不小于 8W	音王、C-Mark、JBL 或同档次及以上	
25	空调+新风	大金 X10L 系列, 日立 SET-FEEE 系列, 三菱重工 KX-Z 系列	大金、日立、三菱重工或同档次及以上	
26	室内消火栓	尺寸 1200*700*240	中消、海湾、金枪鱼或同档次及以上	
27	室内灭火器	4kg	中消、海湾、金枪鱼或同档次及以上	
28	点型探测器安装感烟	信号输出: RS485, 报警声响: $\geq 80\text{dB}$ 通信协议: ModBus-RTU	松江、海湾、利达或同档次及以上	
29	消防广播安装	额定功率不小于 8W	音王、LAX、ZSound 或同档次及以上	
30	钢管		松江、海湾、利达或同档次及以上	
31	LED 屏	P1.25	海康威视、大华、南京洛普或同档次及以上	
32	控制系统 (接收卡、发送卡等控制系统设备)	1. 带载不小于 230 万像素点, 最宽可达 4096 像素, 最高可达 4096 像素, 支持 6 网口输出; 2. 支持本地、在线高清视频播放, 支持 HEVC/H.264/H.265 等主流编码格式的 4K 超高清视频解码, 支持 1080P 视频硬解码;	海康威视、大华、德广信或同档次及以上	

		3.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并可实现 1920*1200 以内标准分辨率图像缩放； 4. 发送控制器连接关系变更时可以在屏幕中看到实时效果反馈，并可快速保存连接关系参数到发送控制器中； 5. 支持亮度、色度校正，支持亮、暗线校正，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		
33	视频处理系统	1.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不会出现死机、黑屏现象，开机速度<5 秒；采用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方便升级、扩容和维护。； 2. 单路 DVI 输出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60Hz，色彩 32 位；单路 HDMI、DisplayPort 接口不低于 3840X2160@60Hz，支持不少于四组大屏幕不同分辨率输出； 3. 可实现任意一路视频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跨屏、叠加，单个物理拼接单元可开相同信号或不同信号的窗口，开窗数量不小于 4 路，不同信号间的窗口层次可任意排列，互不局限； 4. 支持图像采样格式为 4: 4: 4，码流范围为 300-900Mbps 的无损浅压缩码流解码，解码最大分辨率支持 3840×2160@30Hz； 5. 具备多种信号接口：CVBS、VGA、DVI、HD-SDI，双链 DVI（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60Hz）HDMI、DisplayPort（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60Hz）、光纤，其中 HDMI 支持 HDCP 标准保护协议，保证信息安全；	海康威视、大华、德广信或同档次及以上	
34	定制服务器	海光 3250（8 核 2.8GHz）*1/8G 内存/256G SSD/GT710 2G 显卡/内置	中科可控，长城，联想或同档次及以上	

		DVD 光驱/180W 电源/23.8 寸显示器 /键鼠套装/含正版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5	专业音响	覆盖角度： 水平 150° 非对称垂直覆盖，可调： 狭窄（Narrow）=25 度，非对称 宽广（Broad）=45 度，非对称 均衡：音乐（平坦）/语言 抽头设置：8ohms 性能： 频率响应（-10dB）：60Hz-20kHz 灵敏度（SPL @1m）：100dB 功率（低阻）：500W 声压级：127dB(峰值 133dB) 覆盖控制频率（±20 度）： 800Hz	音王、LAX、ZSound 或同档次及以上	
36	功放	8Ω 双通道驱动:800W 4Ω 双通道驱动:1200W 8Ω 桥接驱动: 2400W 频率响应:20-20kHz±0.5dB 信噪比≥118dB 灵敏度 1V/0dB, BALANCE 保护功能峰值限幅、过载、短路、过载、直流、过热、射频、软启动隧道式散热，前面抽冷风，后面出热风	音王、LAX、ZSound 或同档次及以上	
37	显示器、电视机	1) 4K HDR 智能音画质，屏占比 97%>N≥95% 2) 支持通电自启默认信号源功能	海尔、海信、TCL 或同档次及以上	
38	雷达	激光扫描测距产品拥有 10m, 270° 测量范围，DC12V/24V 输入，25ms 扫描时间，IP65 防护等级，非接触式测量。可用于高速运动机器人避障和位置识别;高精度、高分辨率，低重量、低功耗	北阳、星秒、思岚或同档次及以上	
39	语音讲解音响及分区定位	1) 具有音频功率放大功能; 2) 220V 50Hz 单相三线交流电源供电; 3) 额定功率: 100W; 4) 采用数字低延迟无线传输技术, 音质清晰、达到高保真效果; 总传输延迟<0.5ms; 采样率 64KHz、采样精度 24bit、信噪比 (SNR) 不低	音王、LAX、ZSound 或同档次及以上	

		于 90dB，音质达到 HDCD 级别；		
40	无线团队发射软件	系统支持团队讲解，多团队同时参观	音王、LAX、ZSound 或同档次及以上	
41	资源服务器	Hygon 海光（X86 架构）支持 UOS&麒麟 OS 操作系统，CPU Hygon 7390（32 核, 2.7GHz）*2 /128G 内存 /2*480G SSD/2*4T 企业级 SATA，含服务器版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中科可控，长城、联想或同档次及以上	
42	网络设备（包含有线、无线）	包含有线、无线覆盖，针对多网段链接	华为、华三、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注： 1、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推荐的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投标时未选择填报、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范围内任意指定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招标人未对招标材料（设备）推荐厂家或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选择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3、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

4、所投品牌需送样由发包方确认，必须为正厂正品。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文件、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初步设计与概算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建筑施工竣工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投标人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工期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成员不止一家的，请用英文输入法的逗号分隔)。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承担施工工作的 投标人拟派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承担设计工作的 投标人拟派
2	工期	1.1.4.3	日历天(月)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01		B1	__至__		
	钢材	F02		B2	__至__		
	水泥	F03		B3	__至__		
							
							
合计						1.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及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六、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报价						

2.3 其他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报价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税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投标总报价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企业管理费费率				

(3) 利润率		
(4) 风险费率		
(5) 规费	建筑: 安装: 市政: 园林	

七、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阶段划分。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实施要点。
- 3. 施工实施（含布展制作及多媒体系统工程）要点。
-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 1. 合同管理要点。
- 2. 资源管理要点。
- 3. 质量控制要点。
- 4. 进度控制要点。
-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6. 安全管理要点。
-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8. 环境管理要点。
-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0. 财务管理要点。
- 11. 风险管理要点。
-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 13. 报告制度。

九、投标人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illegible]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采购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及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书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复制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上岗证书等复制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执业证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附件四：业绩公示表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
工

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建造师执业章（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的加盖）

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建造师执业章：

年月日

附件四: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